

# 郵政簡易壽險業務被保險人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要保人\_\_\_\_\_就本第\_\_\_\_\_號壽險契約，可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：（同意書上填寫多筆保單時僅限辦理同一事項。不同保單分別辦理不同事項者，請另填同意書）

- 臨櫃保單借款。  申請自動櫃員機保單借款。  
 申請網路 ATM 保單借款。  要保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  
 滿期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  
 生存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  
 主約身故/理賠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  
 吉安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  
 金平安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  
 微型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  
 其他：\_\_\_\_\_。

上述事項如有任何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另本人（含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）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<http://www.post.gov.tw>】)。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險人



身分證

署名蓋章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非辦理契約繼承業務，被保險人僅須簽名得免蓋章；辦理契約繼承，被保險人須簽名及蓋章)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



身分證

署名蓋章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，或受監護宣告者，非辦理契約繼承業務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僅須簽名得免蓋章；辦理契約繼承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需簽名及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證情形紀要	查證人蓋章：	經辦局	儲匯壽險專用章	主管